

法官斥積極參與 一旦姑息恐重現黑暴亂況

串謀分裂國家「港獨」組織兩成員判囚

三名男子去年因參與「港獨」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建國聯」），被控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分裂國家罪，其中一名案發時15歲的男生去年底認罪被判囚3年半，餘下兩名被告早前亦認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指出，二人均屬積極參與，被告陳泰森曾因煽動罪被判監，聲稱為獲取外國的所謂「政治庇護」而加入組織，為一己之利做出不利國家的行為，是賣國求榮。而他一犯再犯，不能獲酌情減刑，判其入獄38個月。被告伍始東的行為對香港社會安定有負面影響，如果姑息就會一發不可收拾，最終判其監禁36個月。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兩名被告分別陳泰森（27歲，報稱速遞員）、伍始東（25歲，報稱侍應）。法官在判決中表示，所謂的「香港民主建國聯盟」是「港獨」組織，目的是分裂國家。「建國聯」除了在境外宣傳，還在互聯網宣傳和討論，企圖實現「港獨」。其中陳參與討論「建國聯」的名稱、黨徽、宣傳手段、執行手段，雖然他聲稱為取得外國「政治庇護」才加入「建國聯」，但在警誡錄影會面中承認同意「建國聯」的非法主張，屬明知犯法仍然加入。

兩人判監36月及38月

法官認為，陳屬「積極參與」中的中等刑責，儘管他中途退出群組，但其目的並非覺悟犯錯而放棄，更曾揚言會繼續參與，故退出組織並非減刑原因。而陳曾因煽動相關



的罪行被判入獄，出獄不久再干犯分裂國家罪，即使兩案罪行不同，但其行為如出一轍，顯然過往刑期對陳無阻嚇作用。法官認為，雖然陳可能患自閉症，但無損其對事情的理解及犯案手段，尤其他一犯再犯，法庭不能再酌情減刑，遂以4年9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後判囚38個月。

至於被告伍始東，法官表示，被告犯案時社會氣氛稍為平靜，惟有部分人及竄逃海外的人士借反華情緒打擊中國政府及延續分裂國家行為。伍雖然發言不多，但一旦姑息，後果可能一發不可收拾，甚至重現2019年的亂況。法官認為，本案兩名被告似乎沒有全盤計劃，但就「建國聯」提出實際的建議及討論，其行為亦屬實際參與，伍的參與程度屬「積極參與」中的最低。

法官表示，伍明顯缺乏社交能力，但他作為成年人也知行為犯法，證據反映其當時的心理及精神狀況不影響其參與決定。若伍只因好奇而加入組織，便不會在家中藏有19面涉案旗幟。伍的行為對香港社會安定及中國政權有負面影響，考慮其參與程度，終判囚36個月。

亂港組織妄圖挑戰特區憲制秩序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所謂「香港民主建國聯盟」由曾因發布煽動刊物認罪判囚8個月的亂港分子、自稱「姜牧師」的姜嘉偉，於2024年11月在台灣成立。「建國聯」以顛覆國家政權及實現「香港獨立」為宗旨，在網上積極宣傳分裂國家思想，更透過制訂所謂「香港憲法」、建立象徵性「國旗國歌」等具體行動，在多個公開場合宣揚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妄圖挑戰國家主權和香港特區憲制秩序。

「建國聯」於2025年2月15日在網上記者會上宣布所謂「行動綱領」，包括「滅共、光復香港、

提出臨時國旗及國歌，又希望尋求國際聲援，以及提供軍事訓練予在外國的香港人」云云。

「建國聯」更揚言參選所謂「香港議會」，參選人中包括姜嘉偉、朱嘉祺等人，當中部分人已於同年6月底當選為所謂首屆「香港議會」議員。

「建國聯」於同年7月1日在台北舉行所謂「七一淪陷日升旗快閃行動」，其成員當日身穿黑色示威者裝束，在街頭升起「黑色洋紫荊旗」，並播放黑暴「港獨」歌曲及自稱為香港「國歌」，及踐踏中國國旗及香港區旗等。當日活動約有100名參加者，其間有人揚言香

港回歸為「七一淪陷日」。

去年被特區政府禁止運作

保安局局長於2025年12月2日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第60（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在憲報刊登命令，禁止「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運作或繼續運作。保安局發言人表示，該組織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其目標包括推動「自決」、制定香港「憲法」，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特區政權機關等。

吳靄儀未被裁行為失當 大律師公會求覆核獲批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大律師吳靄儀因參與2019年民陣所謂「8·18流水式集會」，早前被裁定「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判監9個月，緩刑24個月。大律師公會其後接獲投訴並轉介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跟進，惟審裁組今年6月裁定就吳靄儀的行為失當投訴不成立。大律師公會不服裁決，上月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審裁組的判決。高等

法院昨日頒下判詞，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並將案件排期於11月9日進行聆訊。

司法覆核申請人為大律師公會，擬答辯人為資深大律師郭莎樂、大律師趙芷筠及施麗珊組成的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利害關係方為大律師吳靄儀。入稟狀指，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以大多數裁定投訴不成立原則上犯錯，大律師公會作為大律師專業管理者，為履行職責及維

護公益，出於原則而申請司法覆核。大律師公會認為吳靄儀在未經批准遊行中帶頭，以疏散計劃作為借口辯護，罪責嚴重，不可接受，尤其是執業大律師理應尊重及維護法治。

大律師公會要求法庭推翻審裁組判決，宣布投訴成立，吳靄儀違反《香港大律師行為守則》，下令審裁組訓誡吳靄儀，或發還另一審裁組重新考慮。

煙盒明年換 12 款健康忠告圖案

統一設計強化警示 有煙民考慮戒煙

【大公報訊】記者王亞毛報道：吸煙產品多以鮮艷顏色包裝等作宣傳推廣，特區政府進一步加強控煙措施，將統一規管吸煙產品包裝設計，禁止任何裝飾或推廣元素，及統一改為暗啡色，並更新12款更為驚嚇的健康忠告圖案，含多種癌症、截肢及嬰兒猝死等內容，相信可減低產品吸引力，強化警示作用。

政府今日就統一包裝規定刊憲，法例將於明年3月生效，在九個月過渡後，明年12月全面實施後，售賣違規包裝煙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在政府各項控煙措施下，有煙民已考慮戒煙，亦有報販稱買煙的市民越來越少，未來或考慮不再售賣香煙。

政府將訂明對受規管的吸煙產品零售包裝的規定，包括就其物理特徵及顏色，以及准式標記，列明詳細要求，確保煙草產品包裝統一、簡潔，且沒有任何裝飾或宣傳元素。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任林民聰昨日表示，新煙盒包裝須用指定深啡色（潘通448C）為主體顏色，同時應按照世衛建議，刪除煙包及長條煙盒上焦油及尼古丁的含量標示，避免吸煙者誤以為低焦油和尼古丁含量害處較少，降低戒煙意欲。

賣違規包裝將罰款5萬

政府同時更新由2018年沿用至今的12款健康忠告的圖案內容，新增圖案有嬰兒猝死症、早產、早逝和禿頭，以及除肺癌外的喉癌、口咽癌、膀胱癌等多種癌症。林民聰表示，新圖像更具阻嚇力及驚嚇作用，且更顯眼，強化警示作用，希望煙民意識到吸煙害處。

為打擊私煙，政府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規定每包已完稅煙須附貼具物理及數碼防偽特徵的標籤。根據衛生署今年4月提交



立法會的文件，物理防偽特徵可參考常用於紙幣的技術，例如以紫外光墨水印製圖案、加入金屬線等，以肉眼已可分辨。

衛生署表示，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相關法例將於明年3月1日生效，明年12月1日全面實施統一包裝及更新健康忠告安排。被問及若商戶到時仍有不合規貨尾應如何解決，林民聰表示，相信業界有充足時間處理不合規的庫存，強調全面實施後，若繼續售賣違反設計規定的香煙，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席湯煥齊表示，現時香煙包裝四個側面往往印有宣傳字樣及鮮艷顏色，在零售店擺放在設計精美的貨架上、收銀機旁，即顧客可觸碰到的位置。有校長及家長曾反映，相關包裝及做法或引起學生好奇，認為統一包裝設計計劃不容緩，又希望檢討零售點不可展示煙草產品的措施。

在政府多項控煙措施下，已有煙民正考慮戒煙，有近10年煙齡的梁先生向記者表

示，近年感覺身體質素變差，在家人鼓勵下打算戒煙，又稱吸煙時隨時可看見煙盒包裝，認為減少宣傳字眼和鮮艷顏色，都有助於降低吸煙慾。在中環經營報攤的鄧女士向記者表示，買煙的人越來越少，連續多日都賣不出一包煙，好多貨已經積壓3個月以上，考慮清完貨後不再售賣吸煙產品。此外，在新規定下的煙盒尺寸為高85至125毫米、闊50至72毫米及深度10至30毫米，較衛生署4月向立法會提交時的尺寸有所放寬。林民聰表示，此次屬「輕微技術性修訂」，以釋除公眾及業界疑慮，新尺寸已基本涵蓋市面上絕大部分煙草產品。

醫療衛生界立法會議員林哲玄表示，相信當局諮詢製造商後，在尺寸上保留彈性，但認為煙盒尺寸屬品牌一部分，統一尺寸將有助減弱品牌效應及特色，達至最佳控煙效果，希望當局下一步審視法例成效，再考慮會否收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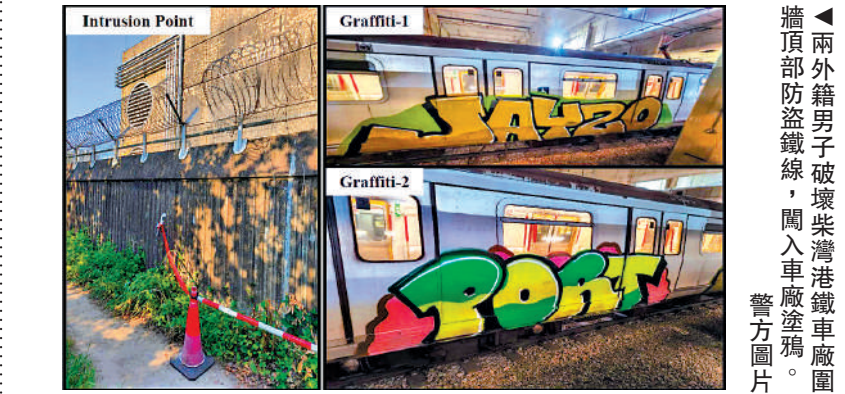
政府期望新措施能降低吸煙率。大公報記者 林良堅攝

《信報》創辦人林行止離世

【大公報訊】《信報》創辦人林行止日前離世。據《信報》財經新聞網站報道，林行止在本周日（6日）在家人陪同下離世，享年88歲。林行止原名林山木，在內地出生，1960年代初加入《明報》，1965年取得劍橋文學及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參與籌辦《明報晚報》。林行止1973年與妻子駱友梅等人創辦全港首份以財



經新聞為主的中文報章《信報》，1977年創辦《信報財經月刊》。



兩外籍男毀港鐵防盜網塗鴉列車

【大公報訊】記者凌豪報道：港鐵柴灣車廠發生刑事毀壞案，兩名外籍男遊客涉嫌剪爛柴灣港鐵車廠圍牆防盜鐵線，潛入車廠向一列停泊列車塗鴉，事後逃往機場準備離境。

警方東區警區刑事總督察陳志良表示，前日下午約2時接報，兩名男子破壞柴灣港鐵車廠圍牆頂部防盜鐵線，闖入車廠塗鴉。港鐵職員發現，車廂外有兩

幅1米乘5米塗鴉，並在附近發現兩名身穿反光衣的外籍男子，翻越3米高圍牆逃去，現場留下9罐噴漆、木梯及反光衣。

警方經翻查閉路電視及情報分析，同日晚上約8時在機場離境禁區截獲兩人，兩人為30至40歲外籍遊客，報稱裝修工人及電子商貿經理，現正被扣留調查。警方強調刑事毀壞最高可判監10年，呼籲切勿以身試法。

涉狂亂駕駛兼販毒 三男女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凌豪報道：警方拘捕兩男一女，年齡介乎19至46歲，涉及本周一在旺角發生一宗私家車撞傷警員案，涉案三人分別涉嫌狂亂駕駛、停牌期間駕駛、販運危險藥物、管有第一部毒藥，以及協助觸犯可逮捕罪行的人士被捕。警方相

信，涉事私家車內各人案發時正在販毒。事發周一下午4時許，警員發現涉事私家車形跡可疑，上前截查，私家車突然駛前，警員隨即用警棍敲打車窗，最終私家車繼續駛走，其間衝紅燈，撞到一部的士和兩部私家車，以及一名行人險被撞倒。